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云浮联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天然石渣、硫铁矿粉（渣）生产新型环保 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联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资源化利用天然石渣、硫铁矿粉（渣）生产新型环保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联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（地号：06-03-0133）（鼎立石材侧）（中心位置坐标：东经112度14分16.245秒，北纬22度53分58.529秒）建设资源化利用天然石渣、硫铁矿粉（渣）和建筑废料生产新型环保建材建设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06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主要资源化利用天然石渣、硫铁矿粉（渣）和建筑废料生产免烧环保

砖系列产品、起重构件配重材料，年产免烧环保砖系列产品 6000 万块、起重构件配重材料约 6 万吨（其中起重构件配重成品约 4 万吨，起重构件配重原料约 2 万吨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